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

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

2020年，我分局在市规自委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市、区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，结合单位法治工作实际，认真落实《法治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）》工作规划，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，提升了政府工作的法治化建设水平。现将我分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思想是行动的先导，理论是实践的指南。建设法治政府就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，坚持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，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运用于依法行政工作的全过程，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确保法治建设工作部署落到实处。

 （一)高度重视，夯实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推动法治建设。分局党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，将法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，制定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方案，明确依法行政工作具体内容，明确各级各层责任，严格责任考核，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各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，充分发挥了考核评价对法治建设工作的推动作用，确保法治建设工作部署落到实处。二是加强法治制度建设，促进分局依法行政。今年以来，我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市规自委、区委区政府法治建设的各项部署，落实《法治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）》工作规划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和程序。同时，为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分局依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制度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制度，确保有效依法行政。三是坚持法律顾问制度。继续聘请法律顾问，落实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核要求，有效避免了因决策失误造成不公平、不合理案件。

(二)深化依法行政工作，推进分局法治建设。一是推进依法行政制度建设。起草了分局2020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；制定了分局2020年领导干部会前学法计划；全面推行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；报送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的工作进展情况。二是开展行政执法督导工作。为落实规自领域专项整治要求，建立了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相互制约又高效协同的内部监督机制，加强对分局规划实施相关业务环节的内部监督，坚决防止规划跟着项目走、跟着实施单位利益走、跟着区域眼前经济发展冲动走，严防出现地区规划容积率和高度突破管控底线，防止任何部门和个人出现随意修改或违规变更规划等问题，通过建立及时发现问题、深入研究问题、系统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，主动发现业务办理工作中反映出的政策制定、制度设计和标准统一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及时研究分析，制定解决办法，打好政策、制度和标准“补丁”，印发了《依法行政督查督导工作规定》（京规自东发〔2020〕4号），并要求涉及规划编制、规划实施、项目审批、土地供应、批后监督、规划核验、行政执法、不动产登记等业务环节的部门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业务监督机制，针对存在的问题自查自纠，及时研究解决。三是完成行政复议答复、行政诉讼应诉工作。指定专人负责与相关业务科室、委法制处、市区司法局和各级法院联系沟通、研讨分析案情，审查行政复议答复书、行政诉讼答辩状以及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，组织办理复议和应诉的有关手续。截至目前，共妥善处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31件，行政复议案件12件，信访案件305件，及时化解了矛盾纠纷，增进了干群关系，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。同时，积极配合相关科室坚持行政调解先行，与利害关系人沟通调解，努力化解当事人矛盾纠纷，在维护我局依法行政权威性的同时，保证分局行政行为的合法实施。

（三）深化法治教育，增强依法行政意识。一是落实“七五”普法工作计划，大力提高普法教育的覆盖面和渗透力。积极开展了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推进法治宣教“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”，组织开展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“世界地球日”“信访宣传月”“全国土地日”，采用张贴宣传挂图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答疑、法规培训、专题讲座、知识答卷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，开展法治知识宣传，不断扩大宣传的覆盖面。努力做到规划和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家喻户晓，登记业务范畴群众知晓，努力创造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”的法治氛围。二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，通过全员答卷、法规培训、专题讲座等活动，强化全员法制观念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在全局开展了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》学习解读等6次法制培训。三是紧扣宣传主题，结合东城区实际，利用宣传海报、发放宣传材料、组织宣讲人员采用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事业单位、进机关团体等形式，向社会大众宣传规划自然资源管理政策，解答大众群体关心的热点问题，为推动东城区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营造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建设阳光行政机关。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积极打造阳光行政机关。一是起草分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；二是修订分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；三是强化审查督查，确保信息公开与保密安全同步进行；四是坚持网上值守，确保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正常运行。为方便人民群众办事，全年完成信息公开201件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提升了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，提高了依法行政能力。

（五)以人民为中心，打造高效便民服务型机关

一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。2020年，我分局在法治建设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意识，热情接待信访群众，把工作做到人民的心坎上，及时解决人民群众的困难，化解了矛盾，解决了纠纷。二是尽心尽责做好“接诉即办”工作。市政府服务热线“接诉即办”是直接和群众接触的前沿，是检验政府办事是否务实高效的重要途径，是为人民服务的重要抓手。为了把“接诉即办”工作做扎实，落到实处，东城分局成立了“接诉即办”专班，并设立了分局领导接待日，采取了六大举措完善市政府服务热线办理工作，不断优化服务，坚持把群众的小事当大事，把群众的诉求当重点，全年累计办理接诉即办案件1385件，有效解决了群众的烦心事、操心事、揪心事，赢得了民心，促进了首都社会持续的和谐稳定。三是优化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。登记大厅正式推行“早晚弹性办、午间不间断、周末不休息”延时服务。选派综合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骨干人员带班，保障窗口服务质量；升级取号设备和网上预约系统，实现延时服务“预约办”“网上办”“一次办”；依托“首都之窗”微信公众号提供预约服务，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。四是不断深化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，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，做到让信息多跑路、政府多跑路，企业少跑路。

二、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及原因

2020年，分局法治建设得到了扎实推进，也取得了显著成绩，但法治政府建设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对核心区控规的学习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在规划引领，为区委区政府出谋划策的作用发挥还不够；三是自然资源督查整改工作、逾期临建拆除任务仍然艰巨。四是法治政府建设机制还不够完善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政府建设和法律专业知识还存在短板，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推进还不够平衡。五是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三、2020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党委会，制定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将其作为根本遵循，统筹推动规自领域法治建设。党委会议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》和《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精神，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；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、《习近平法治思想》及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》，要求全局党员干部深刻学习领会依法治国、依规治党重要内容，不断推进规自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二）加强对分局法治建设的推动。深入研究谋划分局法治建设年度工作任务，确保法治建设与其他重点工作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、同步督促。建立分局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清单制度，健全重大决策法律审核机制，明确重大决策、重要制度文件必须集体研讨审议。多次主持召开党委会、局长办公会专题审议工作计划及法治建设年度情况报告，研究制定统筹推动规自领域法治建设的有关措施。推动建立党委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度，促进提升规自系统党建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，严格依法依规决策。不断提高党委行政决策水平，把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、调查研究、专家论证、征求意见等工作决定为党委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。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机关干部依法用权、秉公用权、廉洁用权。

四、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

2021年，我分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，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下步将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。

一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。继续推进“七五”普法工作的开展，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有效载体加大法治宣传，面向人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和咨询，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 二是依法依规，高效做好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。优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，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，做好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工作。

三是严格履责，加大力度做好专项执法工作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，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，妥善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，认真进行调查、核实和及时依法处理，确保公平公正执法。

四是落实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制度。进一步完善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的具体流程，规范办理文件，确保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准确无误。

五是推进法规制度建设。认真落实行政监督机制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、社会团体及人大、政协、司法部门的监督，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执法流程，规范执法文书，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等制度，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。